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0 年 11 月 12 日(五)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于 第		事務組長	郭鈺涓	黃, 喬婉代
教務長	尚瑞國	尚瑞國	營繕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學務長	謝淑芬		餐飲系教師代表	張君同	張君同
總務長	陳漢光	陳漢光	電通系教師代表	周伯毓	周伯毓
主任秘書	王仲資	王仲資	視傳系教師代表	陳熾如	陳熾如
研發長	林宏諭	林宏諭	餐飲系學生代表	蘇俊維	蘇俊維
圖資長	王春笙	王春笙	電通系學生代表	陳星宇	考試
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胡宜蓁	胡宜蓁	視傳系學生代表	謝佳晏	謝佳晏
商管學院院長	李正綱	李正綱	日間部 學生代表	王怡樺	
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顏建賢	顏建賢	進修部 學生代表	詹文慧	上班
電資學院院長	陳一鋒	陳一鋒	組員	鄭曜昇	鄭曜昇
衛生保健組組長	劉瑞娥	劉瑞娥		顏鈺晏	顏鈺晏
環安中心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梁源妮	梁源妮
		黃, 喬婉		陳熾如	陳熾如

黃, 喬婉

# 景文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主席：于第校長 (王主任秘書仲資代理)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鄭曜昇

壹、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通過「景文科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景文科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要點」、「景文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及「景文科技大學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並執行中。

二、建議本委員會應增列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已提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

洽悉

肆、工作報告

一、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國家防災日之緊急避難逃生疏散演練暨 110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國家防災日之緊急避難逃生疏散演練暨 110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情形》

二、北區互助聯盟-新北市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臨場診斷及輔導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至本校輔導，本校需於 11 月 20 日前回覆完成改善並提送改善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1 月 16 日中午前擲環安中心改善後佐證紙本資料及照片，以利環安中

心發函回復。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結果如下：

項次	項目內容	實際執行情形	改善建議	改善現況回覆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勞工人數 275 人，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無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依委員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景文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景文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 275 人，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	所設實習工廠屬第二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 21 人，已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另屬第三類事業之勞工人數 254 人，亦已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惟未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報本處備查。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	依委員建議已完成報勞動部職安署備查。
5	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	已對所僱勞工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並留存執行紀錄。	無	
6	風險分級管理(如：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等)	未對所設實習工廠實施風險評估。	建請對所設實習工廠實施風險評估。	依委員意見，已委託友喬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習工廠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完成後備查。
7	防護設施	未將防護設施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	建請將防護設施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	依委員意見，已將防護設施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

8	教育訓練	已對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未保存包含受訓人員名冊及簽到紀錄，且課程內容及時數未符合規定。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8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依委員意見，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急救訓練於110.08.31-110.09.02辦理完成，並已將成果彙整集冊（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照片及具體成效）。教職員工教育訓練「人因性危害預防」，運用全民勞教e網數位學習平台，於110.11.05-110.11.13採線上方式，確切掌握同仁們線上點閱次數、時間及完成學習狀態等資訊。
9	實施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惟未留有執行紀錄。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規定辦理。	依委員意見。 1. 已針對無執行紀錄部分新增了「肌肉骨骼損傷調查表」較高分同仁之醫師訪談追蹤紀錄表。 2. 增列109學年度導師知能「遠離痠痛-健康生活」活動成果報告。
10	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	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惟僅執行部分預防措施，尚缺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辦理。	依委員意見。 1. 已針對109學年度過勞量表高負荷同仁進行問卷調查、護理人員訪談、醫師面談改善措施建議及進行改善。惟目前本校無配置場所不當，須調整人力之需求。 2. 辦理危害預防教育： (1).110年8月31-110年9月2日辦理事業單位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每年於9月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練習，實施緊急救護防護團教職員工CPR及檢傷分類及消防救護演練。 3. 已完成執行成效之紀錄表。
11	實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惟僅執行部分預防措施，尚缺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辦理。	依委員意見。 1. 110.11.08彙整各單位所填送工作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及「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2. 110.11.09至110.11.12期間，本校針對工作場域之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工作適性人力、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進行預防措施之查核及評估。

二、防災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督導考核針對防護設施部分，另查有6項缺失，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違規事實提示如下：	
1.	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甲醇)的容器標示危害內容(應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參照)。	依委員意見，完成去漬油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2	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甲醇)之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參照)。	依委員意見，完成去漬油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3	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甲醇)清單(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參照)。	依委員意見，完成去漬油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庫存表。
4	未於加工用之旋轉刀具(即鑽孔機)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致勞工有被捲之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參照)	依委員意見，完成去漬油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5	西式餐廳教室內壓麵機傳動帶未設置護罩，致勞工有被捲及被夾之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參照)	依委員意見，壓麵機傳動帶已設置護罩並完成該場域風險評估報告。
6	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劉聖文及鄭曜昇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參照)。	依委員意見，儘速報名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二)	本次督導考核針對現場部分，另提供建議事項如下：	
1	中式餐廳教室之配電箱建議於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各斷路器旁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	依委員意見，完成配電箱門內側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各斷路器旁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
2	建議於中式餐廳教室冰箱等電器之連接電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依委員意見，完成中式餐廳教室冰箱等電器之連接電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3	建議檢視中式餐廳教室插座內部配線是否正確。	依委員意見，完成中式餐廳教室插座內部配線水火線調整。

	4	經驗電筆檢測後，發現中式餐廳教室外排油煙機金屬外殼有警示訊號，請再確認該外殼是否有漏電情形或加以接地。	依委員意見，經檢測該教室排油煙機殼已設接地裝置，電錶檢測無漏電現象，為後風速產生之靜電現象。
	5	西式餐廳教室內待啟用之冷藏櫃建議內部設置通報或警報裝置，以避免人員受困。	依委員意見，完成冷藏櫃警報求救裝置。
	6	鑒於已發生多起職業災害，西式餐廳教室內推車宜限制高度，如屬特定檢定場所所規定，惠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釐清。	依委員意見，已調整西式餐廳教室內推車高度為170cm，符合法規

三、教育部預計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本校進行109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追蹤輔導，輔導流程及路線說明如下：

(一) 追蹤輔導日期：110年11月16日下午14：00

(二) 與會人員：校長或主任秘書主持、學務處、人事室、餐飲系、視傳系、環安中心、本校職護及職醫，已發開會通知。

(三) 教育部輔導人員如下：

輔導人員	輔導委員：(安全衛生組) 陳秋蓉委員、蔡朋枝委員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員：高志璋科長、楊雯茜專案管理師 永發公司工作人員：蔡佳倫小姐、段淑芬小姐
------	--

(四) 輔導流程如下：

行程	時間	項目(地點：行政3F大會議室)	
主席致詞	14：00~14：05	說明追蹤輔導目的、介紹學校人員、追蹤輔導委員及陪同人員	5分鐘
校方簡報及討論	14：05~14：35	校方針對校園環境管理現況(包括109年審查結果報告委員意見回復)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現場討論，並決定現場輔導路線	30分鐘
現地輔導	14：35~15：45	進行現場輔導(如下表流程)	70分鐘
綜合座談	15：45~16：30	相關書面資料檢視、追蹤輔導委員與校方意見交流(針對學校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45分鐘

(五) 輔導路線圖：

編號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單位
1	安全監控中心	勞工安全防災設備查核	環安中心
2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集乳室	學務處
3	餐飲系實習餐廚	學生實習場所、設備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C009、C105、C106、C107	餐飲系
4	視傳系創客中心	學生實習場所、設備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視傳系
5	其他地點	學生宿舍(消防、逃生、防疫) 資源回收場(類圾分類、環境清潔) 圖書館(空氣品質監測)	學務處 環安中心 圖資處

(一) 追蹤輔導內容：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二) 請人事室、學務處於 11 月 15 日中午前將訪視資料擲總務處開標室，以利統一檔案夾標籤作業。

(三) [109 年審查結果報告委員意見學校回復說明](#)：[追蹤輔導路線圖及參訪點說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景文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符合法規現況。

二、檢附 [「景文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決議**：無

柒、散會：10：30